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112521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4.601269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225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1125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

联系人：范静艺

电话：36889668

传真：36889668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